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4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天绿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新天绿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天绿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新天绿能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新天绿能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956.SH 及 00956.HK。

新天绿能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550443412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天绿能注册资本为 4,187,093,073 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欣，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2、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绿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绿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绿能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健全；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新天绿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含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新天绿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新天绿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董事李连平、梅春晓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新天绿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天绿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完成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及内幕交易行为自查,并经新天绿能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技术和业务骨干。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技术和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届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新天绿能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新天绿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新天绿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新天绿能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新天绿能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通知》《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新天绿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天绿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李连平、梅春晓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新天绿能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新天绿能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尚待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新天绿能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新天绿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新天绿能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新天绿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天绿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新天绿能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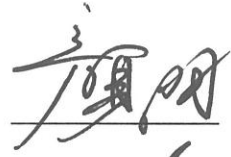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杨曜宇



2023年12月28日

1100000